

臺北市多元環保葬鼓勵金發放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臺北市政府(104)府民殯字第1043136960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九點，並自105年1月1日起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為使臺北市市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可循環使用，鼓勵民眾參與海葬、樹葬及花葬等環境保護概念之治喪儀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：
 - （一）多元環保葬：指將死亡者骨灰（骸）再經研磨處理後，於環保葬區域內進行海葬、樹葬及花葬等，不設置任何有關喪葬外觀之標誌或設施，且不破壞原有景觀環境。
 - （二）環保葬區域：指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殯葬主管機關劃定之環保葬區域。
- 三、自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經管之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領回寄存之骨灰（骸）者，於領回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於環保葬區域完成多元環保葬，得申請多元環保葬鼓勵金。
- 四、多元環保葬鼓勵金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由富德靈骨塔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骨灰者，核發鼓勵金新臺幣一萬元；遷出骨骸者，核發鼓勵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 - （二）由陽明山臻愛樓遷出骨灰者，核發鼓勵金新臺幣二萬元。
- 五、申請多元環保葬鼓勵金者，應於完成多元環保葬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；由代理人代理申請，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。
 - （一）環保葬主辦機關（構）開具之完成環保葬證明文件。
 - （二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。
- 六、申請多元環保鼓勵金，經本處審查符合申請要件者，應將鼓勵金匯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；不符合申請要件或逾期申請者，應駁回其申請。但申請文件不完備而可補正者，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七、申請人經查不符合本要點所訂申請資格，或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多元環保葬鼓勵金者，本處應撤銷原核准處分並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；其行為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處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處定之。